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CROCOSM TECHNOLOGY CO., LTD.

11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地點：台南科學園區南科三路 22 號 2 樓

(201 會議室)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2
貳、報告事項	3
參、承認事項	5
肆、討論事項	6
伍、臨時動議	7

附件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2
四、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	33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二、公司章程	42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6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7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科學園區南科三路 22 號 2 樓（201 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110 年度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報告

（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10 頁【附件一】。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三、110 年度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資本公積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21,027,428 元配發現金予股東，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 0.3 元。

二、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按比例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之總額，並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承認通過 110 年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至本公司期末無待彌補虧損後，授權由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第四次實施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如下：

買 回 期 次	第四次
董 事 會 決 議 日 期	109年4月30日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 定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2,000,000 股
實 際 買 回 期 間	109年5月7日至109年5月7日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21,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286,705 元
平 均 每 股 買 回 價 格	13.65 元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目前尚未開始轉讓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普通股 21,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例	0.03%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及林姿妤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10 頁【附件一】及第 12～32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51,527,871 元，經減除保留盈餘調整數後，計本年度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51,785,601 元。

二、擬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彌補後，本公司期末無待彌補虧損。

三、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3 頁【附件四】。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4~39 頁【附件五】。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94,830 仟元，較 109 年度 281,964 仟元，減少 30.90%，本期損益為-51,528 仟元，較 109 年度-51,751 仟元，減少 0.43%。另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99,597 仟元，較 109 年度 289,721 仟元，減少 31.11%，本期損益為-51,528 仟元，較 109 年度-51,751 仟元，減少 0.43%。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個體：

單位：新台幣

分析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194,830 仟元	281,964 仟元	
	營業毛利	50,896 仟元	91,011 仟元	
	稅後淨利	-51,528 仟元	-51,751 仟元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		-3.24	-3.04
	股東權益報酬率 (%)		-4.82	-4.51
	佔實收資本 比率 (%)	營業利益	-7.16	-2.54
		稅前純益	-8.40	-8.84
	純益率 (%)		-26.45	-18.35
	每股盈餘 (元)		-0.74	-0.74

合併：

單位：新台幣

分析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199,597 仟元	289,721 仟元	
	營業毛利	38,472 仟元	79,131 仟元	
	稅後淨利	-51,528 仟元	-51,751 仟元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	-3.22	-3.0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4.82	-4.51	
	佔實收資本 比率 (%)	營業利益	-11.59	-5.84
		稅前純益	-8.41	-8.45
	純益率 (%)	-25.82	-17.86	
	每股盈餘 (元)	-0.74	-0.74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短程研究方向：

目前消費性電子產品越來越講求多功能性，例如：手表、手環除了接收訊息與時間外，目前也具有血氧等功能；手機從初始的通訊功能，逐漸增加照相與攝影功能、遊戲功能、導航功能…等等；甚至近幾年手機配件所發展出來的藍芽耳機，也逐漸加入耳溫量測、抗躁等功能，因而導致電路設計更加複雜之趨勢。而軟板材料特性之要求，將朝向開發有助於客戶端良率值穩定之材料，以及因應線路密集化，傳統材料特性所不足之處。例如：低尺寸漲縮材料、高頻材料、high Tg 材料、低離子遷移材料等，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以低離子遷移材料而言，當線路密集化後，線寬線距越來越窄的情況下，絕緣材的抗離子遷移能力會被放大檢視，因此下一代的抗離子遷移接著膠是目前開發項目。另外，高頻材料更是未來 5G 網路世代發展的基礎。高頻材料可解決大量訊號傳遞時，所產生的訊號延遲、訊號失真等問題，以便應用於未來物聯網、車聯網、醫療…等領域中。甚至部分更高階之應用，需同時具備上述兩項以上之產品特性，例如：高頻材料需有高導熱之特性，因為預計在高頻訊號傳輸的過程中，往往會產生大量的熱能。當熱能逐漸累積於電路板中，就將會反過來影響序號栓的穩定性。

2. 中程研究方向：

擴大感光型 PI 保護膜 (PSPI) 使用範圍，以利市場拓展。並利用核心技術優勢，開發可簡化客戶製程之新疊構產品，例如利用 PSPI 核心技術，進一步發展可剝型(鹼去除)PSPI 用於內嵌型電路設計的金手指保護材以及高反射型用於 Mini/Micro LED 的反射層等，各

種可達到高解析且具有不同功能性之產品。藉由上述功能性材料的開發，可符合未來電子線路密集化、輕量化、穿戴式電子、高速傳輸訊號…等需求。

此外，除了原有印刷電路板領域外，因公司掌握 PI 配方開發核心能力，故在折疊式手機、筆電、捲曲式手機、電視應用所需材料進行著墨。針對可撓式顯示器與折疊式手機所需要之關鍵材料進行開發，主要為耐高溫透明聚醯亞胺基板應用於 TFT 基板，柔性顯示器前蓋板與觸控所使用的低相位差透明聚醯亞胺膜材。

3. 長程研究方向：

利用核心技術與產品延伸，將產品觸角延伸至軟試刷電路板領域以外。例如第二代以後之 PSPI 產品，除了既有負型 PSPI 之外，亦包含解析度更高之正型 PSPI 與 PSPBO 以及高強度的負型 PSPI，可應用於綠能、OLED 顯示器、智能、半導體、IOT 等相關領域。

此外，也因應能源與環保議題著手開發質子交換膜，可應用於燃料電池、液流電池以及廢水處理的電透析陰陽離子交換膜。

五、經營方針及實施狀況：

1. 持續發展既有智慧型手機用材料，除了薄化、柔軟性等特性提升，以因應市場智慧型手機高密度化的要求之外，亦配合革命性智慧型手機設計，例如可折疊趨勢，開發可相互匹配之材料。
2. 積極拓展汽車用電子、觸控面板…等手機以外之應用領域，將產品觸角延伸至電路板以外之領域，例如顯示器、半導體等，以擴大公司業績基礎，並分散營運風險，降低手機產業興衰對公司營運的影響。
3. 有效整合台灣廠與蘇州廠產能，提升生管效益，有效降低運輸成本，並擴大具競爭力之高毛利產品比例，逐步減化產品品項。
4. 賦予各部門人員績效指標，落實全員績效觀念，強化管理效能，提升營運效率。
5. 強化人才培訓與員工教育訓練，提升現有員工能力，並儲備長期發展所需之人才。

董事長：黃堂傑

經理人：黃堂傑

會計主管：張裕宏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及林姿妤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明堂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232 號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收入認列之說明；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營業收入之說明。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印刷電路板材料及薄膜覆晶軟性基板之製造及銷售業務。由於銷貨對象遍佈臺灣、馬來西亞及中國大陸等地區，易受終端市場需求影響且該銷貨收入之交易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設計及執行客戶徵信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覆核交易對象及信用評估之文件經適當核准。
2. 確認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料，並分析兩期之銷售金額及情況，以評估對其銷售金額及性質之合理性。
3. 針對本年度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括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及銷貨發票，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存貨會計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存貨之說明。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0,798 仟元及 5,632 仟元。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印刷電路板材料及薄膜覆晶軟性基板之製造及銷售，由於科技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推算其淨變現價值。前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陳舊項目，由於管理階層於個別辨認過時陳舊存貨之程序及評價基礎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驗證用以評估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其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錯誤或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

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永智

會計師

林姿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8 日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25,239	30	\$ 162,089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5,041	2	242,400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三)及八	219,508	15	278,595	1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967	-	65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7,109	3	87,219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6,036	1	16,71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805	-	9,44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9,849	2	25,518	2
130X	存貨	五及六(五)	25,166	2	34,160	2
1410	預付款項		3,869	-	2,91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86,589</u>	<u>55</u>	<u>859,704</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一)(三)及八	4,837	-	5,10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17,672	15	243,679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65,940	19	253,358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83,522	6	86,053	6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3,733	1	13,90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40,039	3	32,607	2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七)	16,336	1	31,382	2
1920	存出保證金		40	-	4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二)	-	-	13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218	-	6,38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49,337</u>	<u>45</u>	<u>672,637</u>	<u>44</u>
1XXX	資產總計		<u>\$ 1,435,926</u>	<u>100</u>	<u>\$ 1,532,341</u>	<u>100</u>

(續次頁)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223,829	16	\$ 226,543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及八	60,000	4	60,000	4	
2150	應付票據		788	-	1,316	-	
2170	應付帳款		5,975	-	12,13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8	-	1,003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25,318	2	30,30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	-	3,72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1,739	-	1,658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37	-	4,1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17,734</u>	<u>22</u>	<u>340,785</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73	-	43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84,362	6	86,141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77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4,612</u>	<u>6</u>	<u>86,580</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402,346</u>	<u>28</u>	<u>427,365</u>	<u>2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701,124	49	701,124	46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十五)	276,895	20	324,240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5,128	7	105,128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402	2	35,402	2	
3350	待彌補虧損		(51,785)	(4)	(26,318)	(2)	
3400	其他權益	六(六)	(32,897)	(2)	(34,313)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十四)	(287)	-	(287)	-	
3XXX	權益總計		<u>1,033,580</u>	<u>72</u>	<u>1,104,976</u>	<u>7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35,926</u>	<u>100</u>	<u>\$ 1,532,34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堂傑

經理人：黃堂傑

會計主管：張裕宏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194,830	100		\$ 281,9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九) (十二)(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142,253)	(73)		(189,845)	(67)	
5900 營業毛利		52,577	27		92,119	3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六(六)及七	(566)	-		1,115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	六(六)及七	(1,115)	(1)		(2,223)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0,896	26		91,011	32	
營業費用	六(九)(十二)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356)	(5)		(9,179)	(3)	
6200 管理費用		(24,822)	(13)		(23,61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918)	(34)		(76,032)	(2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1,096)	(52)		(108,830)	(38)	
6900 營業損失		(50,200)	(26)		(17,819)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七)	6,207	3		10,398	4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0,925	10		12,777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	(5,738)	(3)		(45,172)	(16)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十一) (二十)	(4,352)	(2)		(4,516)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5,742)	(13)		(17,664)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700)	(5)		(44,177)	(16)	
7900 稅前淨損		(58,900)	(31)		(61,996)	(22)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三)	7,372	4		10,245	4	
8200 本期淨損		(\$ 51,528)	(27)		(\$ 51,751)	(1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322)	-		(\$ 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三)	65	-		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六)	1,416	1		(4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59	1		(\$ 4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369)	(26)		(\$ 51,796)	(18)	
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0.74)			(\$ 0.74)		
9850 稀釋		(\$ 0.74)			(\$ 0.7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堂傑

經理人：黃堂傑

會計主管：張裕宏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合計
<u>109 年 度</u>								
109年1月1日餘額	\$ 701,124	\$ 324,177	\$ 101,605	\$ 35,402	\$ 64,014	(\$ 34,270)	\$ -	\$ 1,192,052
109年度淨損	-	-	-	-	(51,751)	-	-	(51,751)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	(43)	-	(4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753)	(43)	-	(51,796)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523	-	(3,523)	-	-	-
現金股利	-	-	-	-	(35,056)	-	-	(35,056)
受贈資產	-	63	-	-	-	-	-	63
買回庫藏股	-	-	-	-	-	-	(287)	(28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701,124</u>	<u>\$ 324,240</u>	<u>\$ 105,128</u>	<u>\$ 35,402</u>	<u>(\$ 26,318)</u>	<u>(\$ 34,313)</u>	<u>(\$ 287)</u>	<u>\$ 1,104,976</u>
<u>110 年 度</u>								
110年1月1日餘額	\$ 701,124	\$ 324,240	\$ 105,128	\$ 35,402	(\$ 26,318)	(\$ 34,313)	(\$ 287)	\$ 1,104,976
110年度淨損	-	-	-	-	(51,528)	-	-	(51,528)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7)	1,416	-	1,159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785)	1,416	-	(50,369)
資本公積補虧損	-	(26,318)	-	-	26,318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21,027)	-	-	-	-	-	(21,02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01,124</u>	<u>\$ 276,895</u>	<u>\$ 105,128</u>	<u>\$ 35,402</u>	<u>(\$ 51,785)</u>	<u>(\$ 32,897)</u>	<u>(\$ 287)</u>	<u>\$ 1,033,58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堂傑

經理人：黃堂傑

會計主管：張裕宏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8,900)	(\$ 61,9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六(二)	2,601	8,59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五)	(416)	(355)
存貨報廢損失	六(五)	-	2,70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5,742	17,664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六(六)及七	566	(1,115)
已實現銷貨損失	六(六)及七	1,115	2,223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一)	23,149	26,4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	(38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六(九)(十九)	-	(332)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一)	2,154	1,852
利息收入	六(十七)	(6,207)	(10,398)
利息費用	六(二十)	4,352	4,5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311)	(30)
應收帳款		40,110	33,488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6	7,643
其他應收款		6,395	(6,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79)	557
存貨		9,410	6,605
預付款項		(1,282)	8,751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36	(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4,758	(204,781)
應付票據		(528)	796
應付帳款		(6,159)	887
應付帳款－關係人		(955)	(1,918)
其他應付款		2,037	(7,389)
退款負債－流動		(4,063)	3,14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7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52,678	(169,048)
收取之利息		6,452	11,780
支付之利息		(4,348)	(4,559)
支付之所得稅		(3,988)	(7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0,794	(162,610)

(續次頁)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59,087	\$ 18,62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增加)		264	(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448	(16,15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五)	(14,711)	(3,3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8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1,986)	(4,113)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95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470)	(20,88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837)	4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7,795</u>	<u>(24,07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六)	(2,714)	(21,35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六)	-	1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1,698)	(1,65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	(35,056)
資本公積分派現金	六(十五)	(21,027)	-
受贈資產	六(十四)	-	63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三)	-	(2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439)</u>	<u>(48,29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3,150	(234,9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162,089</u>	<u>397,06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 425,239</u>	<u>\$ 162,089</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堂傑

經理人：黃堂傑

會計主管：張裕宏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678 號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律勝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律勝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律勝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律勝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律勝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收入認列之說明；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營業收入之說明。

律勝集團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印刷電路板材料及薄膜覆晶軟性基板之製造及銷

售業務。由於銷貨對象遍佈臺灣、馬來西亞及中國大陸等地區，易受終端市場需求影響且該銷貨收入之交易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設計及執行客戶徵信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覆核交易對象及信用評估之文件經適當核准。
2. 確認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料，並分析兩期之銷售金額及情況，以評估對其銷售金額及性質之合理性。
3. 針對本年度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括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及銷貨發票，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存貨會計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存貨之說明。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9,258 仟元及 10,618 仟元。

律勝集團主要經營印刷電路板材料及薄膜覆晶軟性基板之製造及銷售，由於科技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律勝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推算其淨變現價值。前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陳舊項目，由於管理階層於個別辨認過時陳舊存貨之程序及評價基礎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驗證用以評估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其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律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律勝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律勝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錯誤或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律勝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律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律勝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律勝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律勝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永智

會計師

林姿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8 日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45,461	31	\$ 196,158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5,041	2	242,400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三)及八	219,508	15	278,595	1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275	-	1,86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7,967	4	99,502	6
1200	其他應收款		3,563	-	9,448	1
130X	存貨	五及六(五)	28,640	2	34,764	2
1410	預付款項		23,998	2	23,42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07,453</u>	<u>56</u>	<u>886,160</u>	<u>57</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一)(三)及八	4,837	-	5,10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437,747	30	442,272	2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90,922	6	93,634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九)	10,052	1	11,732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6,096	1	16,08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50,171	4	42,581	3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	17,725	1	36,458	2
1920	存出保證金		494	-	47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三)	-	-	13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218	1	6,38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35,262</u>	<u>44</u>	<u>654,859</u>	<u>43</u>
1XXX	資產總計		<u>\$ 1,442,715</u>	<u>100</u>	<u>\$ 1,541,019</u>	<u>100</u>

(續次頁)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223,829	15	\$	226,543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及八		60,000	4		60,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	-		588	-
2150	應付票據			788	-		1,316	-
2170	應付帳款			8,282	1		14,64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26,905	2		33,96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	-		3,72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1,739	-		1,658	-
2310	預收款項			1,640	-		1,630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37	-		4,1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23,220</u>	<u>22</u>		<u>348,168</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73	-		43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84,362	6		86,141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77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303	-		1,29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5,915</u>	<u>6</u>		<u>87,875</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409,135</u>	<u>28</u>		<u>436,043</u>	<u>2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701,124	49		701,124	45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十六)		276,895	20		324,240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5,128	7		105,128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402	2		35,402	2
3350	待彌補虧損			(51,785)	(4)		(26,318)	(2)
3400	其他權益			(32,897)	(2)		(34,313)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287)	-		(287)	-
3XXX	權益總計			<u>1,033,580</u>	<u>72</u>		<u>1,104,976</u>	<u>7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42,715</u>	<u>100</u>		<u>\$ 1,541,01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堂傑

經理人：黃堂傑

會計主管：張裕宏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199,597	100	\$ 289,7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 (十三)(二十二) (二十三)	(161,125)	(81)	(210,590)	(73)
5900 營業毛利		<u>38,472</u>	<u>19</u>	<u>79,131</u>	<u>27</u>
營業費用	六(十)(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三)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419)	(6)	(11,356)	(4)
6200 管理費用		(35,513)	(18)	(33,565)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607)	(36)	(75,239)	(2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	(185)	-	11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9,724)	(60)	(120,043)	(41)
6900 營業損失		(81,252)	(41)	(40,912)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八)	6,416	3	10,815	4
7010 其他收入	六(八)(九) (十九)	30,410	15	22,171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九) (二十)及十二	(10,215)	(5)	(46,790)	(16)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一)	(4,352)	(2)	(4,51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2,259</u>	<u>11</u>	<u>18,320</u>	<u>7</u>
7900 稅前淨損		(58,993)	(30)	(59,232)	(21)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四)	7,465	4	7,481	3
8200 本期淨損		<u>(\$ 51,528)</u>	<u>(26)</u>	<u>(\$ 51,751)</u>	<u>(18)</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322)	-	(\$ 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65	-	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416</u>	<u>1</u>	<u>(43)</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1,159</u>	<u>1</u>	<u>(\$ 45)</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0,369)</u>	<u>(25)</u>	<u>(\$ 51,796)</u>	<u>(18)</u>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51,528)</u>	<u>(26)</u>	<u>(\$ 51,751)</u>	<u>(1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50,369)</u>	<u>(25)</u>	<u>(\$ 51,796)</u>	<u>(18)</u>
每股虧損					
9750 基本	六(二十五)	<u>(\$ 0.74)</u>	<u>0.74</u>	<u>(\$ 0.74)</u>	<u>0.74</u>
9850 稀釋		<u>(\$ 0.74)</u>	<u>0.74</u>	<u>(\$ 0.74)</u>	<u>0.74</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堂傑

經理人：黃堂傑

會計主管：張裕宏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保 留 盈 餘					業 主 之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u>109 年 度</u>									
109年1月1日餘額		\$ 701,124	\$ 324,177	\$ 101,605	\$ 35,402	\$ 64,014	(\$ 34,270)	\$ -	\$ 1,192,052
109年年度淨損		-	-	-	-	(51,751)	-	-	(51,751)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	(43)	-	(4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753)	(43)	-	(51,796)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523	-	(3,523)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35,056)	-	-	(35,056)
受贈資產	六(十五)	-	63	-	-	-	-	-	63
買回庫藏股	六(十四)	-	-	-	-	-	-	(287)	(28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701,124	\$ 324,240	\$ 105,128	\$ 35,402	(\$ 26,318)	(\$ 34,313)	(\$ 287)	\$ 1,104,976
<u>110 年 度</u>									
110年1月1日餘額		\$ 701,124	\$ 324,240	\$ 105,128	\$ 35,402	(\$ 26,318)	(\$ 34,313)	(\$ 287)	\$ 1,104,976
110年度淨損		-	-	-	-	(51,528)	-	-	(51,528)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7)	1,416	-	1,159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785)	1,416	-	(50,36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五)	-	(26,318)	-	-	26,318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五)	-	(21,027)	-	-	-	-	-	(21,02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01,124	\$ 276,895	\$ 105,128	\$ 35,402	(\$ 51,785)	(\$ 32,897)	(\$ 287)	\$ 1,033,58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堂傑

經理人：黃堂傑

會計主管：張裕宏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8,993)	(\$ 59,2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六(二)	2,601	8,59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	185 (117)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五)	(228) (4,042)
存貨報廢損失	六(五)	-	2,705
折舊費用	六(六)(七)(九) (二十)(二十二)	44,959	47,7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31) (380)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二)	2,296	1,989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六(二十)	-	(332)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3,398	-
利息收入	六(十八)	(6,416) (10,81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4,352	4,5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14,758 (204,781)
應收票據		(1,407)	655
應收帳款		41,376	40,878
其他應收款		5,641 (6,067)
存貨		6,320	10,490
預付款項		(895)	9,852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36 (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88) (19)
應付票據		(528)	796
應付帳款		(6,358)	101
其他應付款		762 (7,579)
預收款項		10	159
退款負債－流動		(4,063)	3,14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7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47,364 (161,763)
收取之利息		6,660	12,197
支付之利息		(4,347) (4,557)
支付之所得稅		(3,988) (7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5,689	(154,906)

(續次頁)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59,087	\$ 18,62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增加)		264	(1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六)	(16,164)	(16,6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8	38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2,291)	(5,151)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95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974)	(22,11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	(1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837)	4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147	(23,49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七)	(2,714)	(21,35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七)	-	1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1,698)	(1,65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	(35,056)
資本公積分派現金	六(十五)	(21,027)	-
受贈資產	六(十五)	-	63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四)	-	(2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439)	(48,296)
匯率影響數		(94)	(1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9,303	(226,8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96,158	422,9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45,461	\$ 196,15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堂傑

經理人：黃堂傑

會計主管：張裕宏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0
減：本期稅後淨損	(51,527,871)
減：提列 110 年度法定盈餘公積 10%	0
減：保留盈餘調整數(確定福利負債之精算損益)	(257,730)
本期待彌補虧損	(51,785,601)
用以彌補虧損項目：	
加：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51,785,60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0
股東紅利-股票	0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董事長：黃堂傑

經理人：黃堂傑

會計主管：張裕宏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內容		修訂原因
	修訂後	修訂前	
第九條	<p>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取得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報告。</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取得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報告。</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p>	<p>依證櫃監字第 1110052109 號函修訂</p>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

	<p>(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第十條	<p>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所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p>	<p>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所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p>	<p>依證櫃監字第 1110052109 號函修訂</p>

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四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四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p>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三至五項略。</p>	<p>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三至五項略。</p>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依證櫃監字第 1110052109 號函修訂</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第二至四項略。</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第二至四項略。</p>	
---	--	--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辦法實施。
- 二、公司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代表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地點，選擇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訂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之間。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公司法第 175 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會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四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十九、股東會上可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Microcosm Technology Co.,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一、超薄軟性印刷電路板材料。
二、無接著劑型軟性印刷電路板材料。
三、薄膜覆晶(Chip On Film; COF)軟性基板。
四、LED 照明產品。
五、與前述產品相關之國際貿易業。
六、兼營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部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五 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業務，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股份總額新台幣貳仟萬元，計貳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法規定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本公司董事簽名或蓋章，再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之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之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訂之最低成數。
- 第十五條之一：配合證交法第14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

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九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經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數。董事會依據未來業務或轉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考量產業環境多變及企業之成長性，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第二十四條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部分，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少於發放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四條之二：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不論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如本公司另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二十五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堂傑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

建立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規範，確保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皆經過適當評估與核准，落實資訊公開，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法令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

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 取得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部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屬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會員證及無形資產者則由相關單位進行評估及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第六條 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屬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會員證及無形資產者，則由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為限。

二、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為限。

三、購買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為限。

第七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權益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固定收益證券，應考量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鑑定結果等議定之。
- (五)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須由執行單位提出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額度內，授權總經理決行之。若屬臨時性需要，而於預算外的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追認之。
- (二)本公司固定資產之取得，依本公司採購循環作業處理。固定資產之處分則依「固定資產管理辦法」處理。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若有本程序第十條第一項第一點及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列情形時，除事先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並應提下次股東會報告。

第八條 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九條 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取得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報告。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

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十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所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四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授權董

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本條第三款之規定，但仍應依本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

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目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上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衍生性商品交易請依照本公司「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規定。

第十二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

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時由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亦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3.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四、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行公告申報時，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由財務單位擬定公告稿，呈請發言人核准後，按本程序第九條規定辦理公告事宜，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各相關單位申報。

第十五條 對子公司之取得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提報母公司總經理核准。

第十六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七條 生效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 罰則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者，應依本公司獎懲辦法處理。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01,124,260 元，已發行股數為 70,112,426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為 5,608,994 股(註)。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4.25)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符合法令規定，持股情形如下表所列：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 期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黃 堂 傑	109.6.11	3 年	2,451,215	3.50%
董 事	同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美蓉	109.6.11	3 年	20,635,758	29.43%
董 事	同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朝欽	109.6.11	3 年		
董 事	厚勝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雅文	109.6.11	3 年	3,368,714	4.80%
獨 立 董 事	蔡 明 堂	109.6.11	3 年	0	0.00%
獨 立 董 事	林 財 池	109.6.11	3 年	0	0.00%
獨 立 董 事	陳 秋 月	109.6.11	3 年	0	0.00%
合 計				26,455,687	37.73%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